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認證：指中央主管機關對有能力辦理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者予以認定之程序。</p> <p>二、驗證：指驗證機構對食品業者查核證明其符合本法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所進行之程序。</p> <p>三、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得執行驗證之機關(構)。</p> <p>四、<u>見證評鑑：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驗證機構之稽核員驗證過程之稽核能力及認證要求符合性，所為之隨同觀察及評定。</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認證：指中央主管機關對有能力辦理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者予以認定之程序。</p> <p>二、驗證：指驗證機構對食品業者查核證明其符合本法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所進行之程序。</p> <p>三、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得執行驗證之機關(構)。</p>	為了解驗證機構執行稽核工作之過程及確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要求，增訂第四款。
第二章 驗證機構認證之申請	第二章 驗證機構認證之申請	章名未修正。
<p>第三條 申請認證為驗證機構者，應為行政機關(構)、大學校院或非營利性質之法人、團體，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取得國際認證論壇(IAF)會員核發之</p>	<p>第三條 申請認證為驗證機構者，應為行政機關(構)、大學校院或非營利性質之法人、團體，並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取得國際認證論壇(IAF)會員核發之</p>	<p>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公告之「農業化學科、桑蠶科、植物病蟲害科及水產科等農業技師得歸類目前之技師分科一覽</p>

<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驗證機構認證 (ISO/TS 22003) 證 書。</p> <p>二、置有專職之稽核 員，並應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p> <p>(一)領有食品技 師、畜牧技 師、水產養殖 技師、營養師 或獸醫師證 書。</p> <p>(二)領有教育部承 認之國內外專 科以上學校食 品、營養、家 政、生活應用 科學、畜牧、 獸醫、化學、 化工、農業化 學、生物化 學、生物、藥 學、公共衛生 等相關科系畢 業證書。</p> <p>前項第二款稽核員 應具有<u>食品安全管制系 統訓練六十小時訓練時 數</u>、<u>食品衛生安全與相 關法規等知能</u>，<u>及三年 以上之相關稽查經驗</u>； 驗證機構應對其為初次 及定期考核。</p>	<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驗證機構認證 (ISO/TS 22003) 證 書。</p> <p>二、置有專職之稽核 員，並應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p> <p>(一)領有食品技 師、畜牧技 師、<u>水產技 師</u>、<u>水產養殖 技師</u>、<u>營養師 或獸醫師證 書</u>，<u>且受食品 安全管制系統 訓練三十小時 以上</u>，<u>備有證 明文件者</u>。</p> <p>(二)領有教育部承 認之國內外專 科以上學校食 品、營養、家 政、生活應用 科學、畜牧、 獸醫、化學、 化工、農業化 學、生物化 學、生物、藥 學、公共衛生 等相關科系畢 業證書，<u>且受 食品安全管制 系統訓練六十 小時及相關稽 查經驗一年以 上</u>，<u>備有證明 文件者</u>。</p> <p>前項第二款稽核員 應具有<u>相關查核技巧</u>、 <u>食品衛生安全與相關法 規等知能</u>；驗證機構應</p>	<p>表」，明定領有水產技 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 師證書者，應向該會 提出請領或換發技師 分科證書之申請，申 請資料將由該會轉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依 申請者應相關考試之 應試資格、科目及工 作經驗，審查認定歸 類為「漁撈科技師」 證書或「水產養殖科」 技師證書。經核定發 給或換發「水產養殖 科」技師證書者，方 得據該科技師證書擔 任水產品加工業專任 專門職業人員，爰刪 除水產技師。</p> <p>二、為一致要求稽核員應 具有食品安全管制系 統訓練資格及稽查經 驗，明定所有稽核員 皆應有食品安全管制 系統訓練六十小時及 相關稽查經驗三年以 上，爰酌修第二項文 字。</p>
---	--	---

	對其為初次及定期考核。	
<p>第四條 申請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書、相關證明文件及稽核員考核紀錄。</p> <p>二、組織簡介、組織架構、負責人、部門主管、稽核員、業務概要、驗證品質管理能力及作業程序說明。</p> <p>三、驗證機構董（理、監）事、負責人、執行長或具機構管理事務、簽署驗證報告之權者，有同時任職於食品業者之名單。</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資料與規定不符或內容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五、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書、相關證明文件及稽核員考核紀錄。</p> <p>六、組織簡介、組織架構、負責人、部門主管、稽核員、業務概要、驗證品質管理能力及作業程序說明。</p> <p>七、驗證機構董（理、監）事、負責人、執行長或具機構管理事務、簽署驗證報告之權者，有同時任職於食品業者之名單。</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資料與規定不符或內容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條之申請案件，應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經審查及評鑑合格者，始得發給認證證書。</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條之申請案件，應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經審查及評鑑合格者，始得發給認證證書。</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認證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驗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p> <p>二、驗證機構負責人之</p>	<p>第六條 認證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驗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p> <p>二、驗證機構負責人之</p>	修正驗證機構申請認證展延之時限。

<p>姓名。</p> <p>三、認證範圍。</p> <p>四、核發日期及認證編號。</p> <p>五、有效期間。</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認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第六個月至第八個月間應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以三年為限；申請展延應具備之文件、資料及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事項變更時，驗證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認證。</p>	<p>姓名。</p> <p>三、認證範圍。</p> <p>四、核發日期及認證編號。</p> <p>五、有效期間。</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認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六個月前應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以三年為限；申請展延應具備之文件、資料及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事項變更時，驗證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認證。</p>	
<p>第三章 驗證機構之管理</p>	<p>第三章 驗證機構之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條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於執行驗證工作所獲得之資訊，應予保密。</p> <p>二、組織運作及立場應維持公正獨立。</p> <p>三、對於<u>食品業者</u>之申訴或陳情，應予適當處理，<u>並作成紀錄，以書面回復之</u>。</p> <p>四、核發驗證證明書，並訂定其管理措施。</p> <p>五、驗證機構之組織架</p>	<p>第七條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業務，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於執行驗證工作所獲得之資訊，應予保密。</p> <p>二、組織運作及立場應維持公正獨立。</p> <p>三、對其<u>受理驗證案件有關</u>之申訴或陳情，應予適當處理。</p> <p>四、核發驗證證明書，並訂定其管理措施。</p> <p>五、驗證機構之組織架構、執行驗證之相</p>	<p>一、驗證機構對於食品業者就驗證相關之申訴或陳請案件，應以書面方式作成紀錄，以免日後滋生疑義，爰酌修第三款文字。</p> <p>二、原第八款驗證機構之驗證決定，因已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認證及驗證資訊系統登錄，不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故原第八款條文刪除；另為加強對於驗證機構稽核員之管理，應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認證及驗證資訊系統」登</p>

<p>構、執行驗證之相關部門主管、稽核員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名單異動時，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六、辦理稽核員相關查核技巧、食品衛生安全與相關法規等教育訓練，並對該人員定期考核及紀錄。</p> <p>七、稽核員每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認可之查核技巧及相關法令等相關教育訓練達六小時，及每年應執行驗證至少十場次。</p> <p>八、<u>登錄稽核員名單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認證及驗證資訊系統」；其有異動時，應即更新之。</u></p> <p>九、辦理驗證進度應提供申請驗證之食品業者查詢。</p> <p>十、對辦理驗證工作所獲得或產生之資料，應至少保存六年。</p>	<p>關部門主管、稽核員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名單異動時，檢附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六、辦理稽核員相關查核技巧、食品衛生安全與相關法規等教育訓練，並對該人員定期考核及紀錄。</p> <p>七、稽核員每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認可之查核技巧及相關法令等相關教育訓練達六小時，及每年應執行驗證至少十場次。</p> <p>八、<u>於驗證決定作成後一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九、辦理驗證進度應提供申請驗證之食品業者查詢。</p> <p>十、對辦理驗證工作所獲得或產生之資料，應至少保存六年。</p>	<p>錄名單且定期更新，故新增至第八款內容。</p>
<p>第八條 驗證機構董（理、監）事、負責人、執行長或具機構管理事務、簽署驗證報告之權者，有同時任職於食品業者時，驗證機構就該食品業者之申請應予以迴避。</p> <p>執行驗證之稽核</p>	<p>第八條 驗證機構董（理、監）事、負責人、執行長或具機構管理事務、簽署驗證報告之權者，有同時任職於食品業者時，驗證機構就該食品業者之申請應予以迴避。</p> <p>執行驗證之稽核</p>	<p>本條未修正。</p>

<p>員，對於受派稽核案件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辦理。</p> <p>有第一項應迴避之情事者，驗證機構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並由驗證資訊系統重新擇定驗證機構。</p>	<p>員，對於受派稽核案件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辦理。</p> <p>有第一項應迴避之情事者，驗證機構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並由驗證資訊系統重新擇定驗證機構。</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對驗證機構至少辦理<u>各一次之實地評鑑及見證評鑑</u>。</p> <p>前項<u>評鑑</u>，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對驗證機構實施<u>定期追蹤查驗，並得實施不定期追蹤查驗</u>。</p> <p>前項<u>追蹤查驗</u>，驗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參照第五條文字，為名詞一致性，原追蹤查驗酌修為實地評鑑。另為確認驗證機構持續維持其稽核能力，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隨同稽核小組至食品業者現場進行見證評鑑，爰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十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證資格。 二、擅自將全部或部分驗證業務移轉至其他機構辦理。 三、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登載不實。 四、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 五、違反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款、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執行驗證。 	<p>第十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證資格。 二、擅自將全部或部分驗證業務移轉至其他機構辦理。 三、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登載不實。 四、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 五、違反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款、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執行驗證。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第十一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中央主管機關已明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爰酌修</p>

<p>者，得停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認證：</p> <p>一、未依「<u>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u>」規定，收取驗證費用。</p> <p>二、未持續符合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之規定。</p> <p>四、未依第十四條其自訂之期限，辦理食品業者之驗證。</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須停止執行驗證。</p>	<p>者，得停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認證：</p> <p>一、未依<u>中央主管機關</u>所定收費標準收取驗證費用。</p> <p>二、未持續符合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之規定。</p> <p>四、未依第十四條其自訂之期限，辦理食品業者之驗證。</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須停止執行驗證。</p>	<p>第一款文字，以臻明確。</p>
<p>第十二條 經撤銷或廢止驗證機構認證者，應停止使用認證證書，並於撤銷或廢止次日起一個月內繳回該證書；未繳回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註銷。</p> <p>前項驗證機構應將已完成及辦理中全部驗證案件之完整資料及檔案返還中央主管機關，<u>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移轉至特定驗證機構</u>；未持續取得認證者，亦同。</p> <p>經撤銷或廢止者，於撤銷或廢止日起一年後，始得重新申請認證。</p>	<p>第十二條 經撤銷或廢止驗證機構認證者，應停止使用認證證書，並於撤銷或廢止次日起一個月內繳回該證書；未繳回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註銷。</p> <p>前項驗證機構應將已完成及辦理中全部驗證案件之完整資料及檔案返還中央主管機關；未持續取得認證者，亦同。</p> <p>經撤銷或廢止者，於撤銷或廢止日起一年後，始得重新申請認證。</p>	<p>新增驗證機構因認證資格撤銷或廢止時，應將食品業者驗證相關資料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辦理轉移之規定，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四章 執行驗證之程序及管理</p>	<p>第四章 執行驗證之程序及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應於</p>	<p>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應於</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p>


<p>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u>「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認證及驗證資訊系統」</u>申請登錄驗證需求，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系統擇定之驗證機構申請驗證：</p> <p>一、業者基本資料及作業場所配置圖等。</p> <p>二、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相關文件。</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資料與規定不符或內容不全者，驗證機構應通知食品業者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u>第一項之食品業者應依驗證機構之通知，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驗證機構繳交驗證費用，其未繳交者，駁回其申請。</u></p>	<p>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u>驗證資訊系統</u>申請登錄驗證需求，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系統擇定之驗證機構申請驗證：</p> <p>一、業者基本資料及作業場所配置圖等。</p> <p>二、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相關文件。</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資料與規定不符或內容不全者，驗證機構應通知食品業者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認證及驗證資訊系統，故酌修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新增第三項，明定食品業者應於期限內繳交申請驗證之費用規定。</p>
<p>第十四條 驗證機構對於食品業者之申請，應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p> <p><u>前項書面審查或實地評鑑有缺失者，驗證機構應即通知食品業者限期補正；於該限期內之補正仍有缺失者，亦同。</u></p> <p>驗證機構應就<u>第一項</u>各階段程序訂定作業期間，且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個月。但食品業者缺失改善期間，不列入作</p>	<p>第十四條 驗證機構對於食品業者之申請，應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p> <p>驗證機構應就前項各階段程序訂定作業期間，且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個月。但食品業者缺失改善期間，不列入作</p>	<p>一、新增第二項驗證機構執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發現食品業者有缺失時，應即通知限期補正之規定。</p> <p>二、移列原第二項規定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業期間計算。		
<p>第十五條 前條之審查及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構應駁回其申請：</p> <p>一、食品業者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範。</p> <p>二、因可歸責食品業者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三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評鑑。</p> <p>三、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食品業者之事由逾六個月未完成驗證。</p> <p>前項駁回決定作成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五條 前條之審查及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構應駁回其申請：</p> <p>一、食品業者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範。</p> <p>二、因可歸責食品業者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三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評鑑。</p> <p>三、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食品業者之事由逾六個月未完成驗證。</p> <p>前項駁回決定作成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六條 通過驗證之食品業者，由驗證機構發給驗證證明書，證明書有效期間為<u>三年</u>。</p>	<p>第十六條 通過驗證之食品業者，由驗證機構發給驗證證明書，證明書有效期間為<u>二年</u>。</p>	<p>參考國際規範(如 ISO 22000 等)核發驗證證明書之效期，爰修改證明書效期為三年。</p>
<p>第十七條 驗證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食品業者之名稱及負責人。</p> <p>二、驗證場所地址。</p> <p>三、驗證範圍。</p> <p>四、<u>驗證</u>編號。</p> <p>五、有效期間。</p> <p>六、驗證機構名稱。</p> <p>七、<u>供辨識之二維條碼</u>。</p> <p>前項驗證證明書之格式如附表。</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變更時，食品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驗證機構申請變更；必要時，驗</p>	<p>第十七條 驗證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食品業者之名稱及負責人。</p> <p>二、<u>驗證場所之</u>地址。</p> <p>三、驗證範圍。</p> <p>四、<u>核發日期及</u>編號。</p> <p>五、有效期間。</p> <p>六、驗證機構名稱。</p> <p>前項驗證證明書之格式如附表。</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變更時，食品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驗證機構申請變更；必要時，驗證機構得重新辦理驗證。</p>	<p>一、酌修驗證證明書內容。</p> <p>二、新增第四項，明定非因門牌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致地址變更者，應重新辦理驗證之規定。</p>

<p>證機構得重新辦理驗證。</p> <p><u>第一項第二款驗證場所之地址變更，其非因門牌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所致者，食品業者應重新辦理驗證。</u></p>		
<p><u>第十八條 食品業者不得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其取得驗證意旨之文字、圖片或條碼。</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新增使用驗證證明書名義之限制規定。</u></p>
<p><u>第十九條 驗證機構應於驗證證明書效期內，對驗證通過之食品業者至少實施一次追蹤查驗。</u></p> <p><u>前項追蹤查驗之辦理，驗證機構得不事前通知食品業者。</u></p>	<p>第十八條 驗證機構應<u>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對驗證通過之食品業者實施定期追蹤查驗，並得實施不定期追蹤查驗。</u></p>	<p>一、本條條次變更。</p> <p>二、通過驗證之食品業者不僅要接受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且須配合衛生單位之稽查，故調整追蹤查驗頻率，並新增第二項採用不通知方式辦理。</p>
<p><u>第二十條 通過驗證之食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驗證機構逕予撤銷或廢止其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明書：</u></p>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取得驗證者。</p> <p>二、經查有違反本法及其相關規範，且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九條 通過驗證之食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驗證機構逕予撤銷或廢止其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明書：</p>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取得驗證者。</p> <p>二、經查有違反本法及其相關規範，且情節重大者。</p>	<p>本條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一條 食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或經驗證機構以書面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明書：</u></p> <p>一、未持續符合衛生安全管理系統。</p> <p>二、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十條 食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或經驗證機構以書面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明書：</p> <p>一、未持續符合衛生安全管理系統。</p> <p>二、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本條條次變更。</p> <p>二、<u>新增食品業者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見證評鑑之規定，故酌修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u></p> <p>三、<u>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未符合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證明書名義</u></p>

<p>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見證評鑑。</p> <p>三、<u>違反第十八條規定</u>。</p> <p>前項廢止決定作成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p> <p>前項廢止決定作成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意旨者之法律效果。</p>
<p>第二十二條 食品業者申請重新驗證者，應於效期屆滿前第六個月至第八個月間，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檢具文件及資料向系統擇定之驗證機構提出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食品業者驗證效期屆滿，欲重新申請驗證者，應於驗證證明書效期屆滿前第六個月至第八個月間提出申請之規定。</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前，依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執行之驗證，至本辦法發布後二年失其效力。</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依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核發驗證證明書效期已屆滿，故刪除此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條次變更。</p>

附表

	驗證機構標章
	驗證機構認證編號：○○○○○
	驗證機構名稱
	驗證機構地址

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明書

○○○○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食品業者負責人：○○○

驗證場所地址：○○○○○○○○○○○○○○○○

驗證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驗證編號：○○○-○○○-○○○

有效期間：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
月○○日止

驗證範圍：○○○○○○○○

認證機構	驗證機構
------	------

核准

 ○○○(簽名)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